**四川省商贸学校“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赛组织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重要精神，加强我校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与管理，充分调动师生参加竞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四川省“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校将组织“互联网+”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比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一）学校成立“校赛组委会”，组委会成员有：

主任：李正春

副主任：陈学军

组员：丁冬、陈思洋、罗平、张锦成、吴有琼

组委会的主要职责有：

1、研究审定竞赛工作实施方案。

2、负责竞赛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3、负责制（修）定竞赛管理制度。

4、负责审核竞赛经费。

5、负责统计竞赛获奖奖项。

6、负责拟定竞赛奖励方案。

7、负责竞赛全部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二）学校各系成立竞赛工作小组，加强对本次竞赛的组织和管理。组长由各系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各系副主任担任，成员由各系部专业教师组成。学校教务处负责各工作小组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负责制定各系竞赛工作方案；

2、负责遴选本系竞赛项目、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

3、负责竞赛的组队、训练等工作；

5、负责本系竞赛档案管理、数据统计及上报工作。

（三）参加本次竞赛指导教师原则上由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实践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担任，主要负责竞赛的组队、训练、指导和服务工作。主要职责：

1、负责选拔参赛学生；

2、负责集训参赛学生；

3、负责竞赛培训辅导；

4、负责竞赛组织报名、日常管理、安全管理和后勤服务。

参赛系部必须做好选拔、指导培训、资源保障和组队参赛工作。组队参赛的项目，每队学生人数不少于3人，每队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每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队。选拔出的项目，经学校批准推荐参加省级比赛。

**二、赛程安排**

1、参赛报名（5月初-5月上旬），各系须对大赛积极进行宣传、发动，鼓励学生主动参赛。

2、校级竞赛（5月上旬-6月上旬），各系工作小组对本系参赛项目进行筛选并向校赛组委会推送优秀项目参加省级大赛，组委会负责组织参赛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http://cy.ncss.cn）进行报名。

3、进入省级大赛的项目团队需要准备好《商业计划书》、1分钟视频材料和5分钟演示PPT，以及其他能展示项目成果的资料和实物等。参赛选手应重点对市场、竞争、产品、技术、团队、商业模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阐述，注意项目的创新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商业性方面的设计和思考。

**三、奖项设置**

1、学校依据参赛项目数设立校级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另设优秀指导教师奖、系部优秀组织奖若干。竞赛由校赛组委会主办，商务与艺术系承办，教务处负责组织协调，财务处负责经费审核。各系部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制定相应的配套奖励办法和激励政策，充分调动师生的积极性。各系部获奖情况将纳入年度教学工作的评估考核。

1. 凡进入校级竞赛并取得名次的学生给予期末考试专业课加分，获得一等奖每人加30分，二等奖每人加20分，三等奖每人加10分，优秀奖每人加5分。
2.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学生个人，授予“四川省商贸学校创新创业优秀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3. 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指导教师，授予“四川省商贸学校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荣誉称号。指导教师获奖情况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定、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参考，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宣传、组织、培育**

为营造良好的校园“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比赛氛围，扩大宣传，让更多的同学了解大赛的各项要求，并能够积极参与比赛，学校宣传部、团委、各系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学校官网、宣传橱窗、简报、广播、QQ群、微信群等多渠道加强大赛宣传。通过全方位的宣传树立形象，扩大影响，使比赛和活动取得实质性效果。

各系要认真做好大赛的组织工作，成立专门的“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工作小组，将大赛的要求充分宣传下达，同时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广泛培育优质参赛项目，深入挖掘在校生，特别是毕业五年以内毕业生的优质项目，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充分利用学校电子商务孵化园的优势，积极推进我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